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“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安管站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“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建质〔2021〕8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前、2022年4月3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局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5日

（联系电话：38316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